**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优秀论文评比规则**

学位论文质量是本科生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为保证我本科生的培养质量，鼓励科技创新精神，提高我院本科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特制定本评评比规则。

**一、评选条件**

（1）论文选题先进，见解独到，有深入的理论分析或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结果可靠，对于现实或理论问题的解决有极大帮助。

（2）论文布局谋篇合理，逻辑思路严密，学术语言规范，格式要求完整。

（3）学术作风严谨，有较强的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

（4）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均为优秀；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综合评价为优秀。

（5）论文成果已有部分在国内外学术性期刊上发表。

（6）在相同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二、评选时间及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六月评选一次。遵循“科学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

**三、评选范围**

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本科生的学位论文（延期毕业的本科生的学位论文不在参选之列）。

**四、评选比例**

指导教师按学生人数的5:1进行推荐，由院学院委员会择优评比筛选。

**五、评选程序**

（1）凡达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条件者均可通过个人自荐或指导教师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工程学院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上报学院（部）。

（2）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议和初选，并将初选结果报学校教务处。

（3）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者，被确定上报优秀学文。

**六、公示**

对获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将在院内张榜公布3日，如有异议，经核实无误，即取消优秀学位论文上报资格。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8年3月25日